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福
骑

二零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FUZHOU OFFICE

中国福建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0层 邮编:350004

40/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1 Wanglong 2nd Road,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Fujian, P.R.C

电话/Tel:(0591)8888 0033 传真/Fax: (0591) 2285 5880

网址: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特传媒”）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之委托，指派傅彩虹凌律师、许玲弟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4. 《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 《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合法性等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及召开的方式、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二）2019 年 5 月 16 日，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林昱女士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昱女士主持。

（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查实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其中林昱同时以公司股东身份、公司股东福州市鼓楼区安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理人身份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45331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1.44】%。

（三）现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除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以下 14 项议案：

- （一）《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四）《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五）《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七）《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八）《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关于旗下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房传媒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十）《关于旗下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房传媒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十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房传媒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 （十二）《关于旗下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房传媒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十四）《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

案的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股东提出的新议案《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的程序符合《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关于增加临时议案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已按照会议议程进行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记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2453.315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2273.315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18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6%；反对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同意票：2273.315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18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6%；反对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2273.315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18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6%；反对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2273.315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18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6%；反对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票：2273.315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18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6%；反对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2273.315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18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6%；反对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1040.94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林昱、郑逸人、郑新炜系公司股东，作为关联交易方，不参与本议案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旗下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房传媒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票：2453.315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旗下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房传媒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票：2273.315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18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6%；反对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房传媒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票：2453.315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旗下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房传媒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2273.315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18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6%，反对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2453.315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980.4 万股，反对票：180 万股，弃权票：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9%，反对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1%，弃权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林昱、郑逸人、方兴系公司股东，作为关联交易方，不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傅彩虹凌

傅彩虹凌

经办律师：

许玲弟

许玲弟

： 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